

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 校長報告

一、本人於本（九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止應邀前往澳洲參加「中澳高等教育會議」，出國期間，校務委請賴副校長明德代理。

二、上月中旬生物系曾哲明教授提案喧騰一時，幸經相關同仁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同仁迅速因應，使本案引起風波及時平息，對本校之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三月廿四日上午十時本校與中興、中正、台北大學合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簽署意願書，此系統最大特色在於：此系統是可包羅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管理（商學）、農業、生命科學、法律、教育、政治、經濟及傳播等諸多領域的綜合大學系統，每大學既有其研究重點強項，同時又可互補合作，組成一完備的研究型大學系統。在實質合作計畫方面，四校校長及主管初步協商決定，將朝下列方向合作：共同設置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微米科技研究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語言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創意教學與學習研究中心等六個跨校研究中心，組成堅強的研究團隊，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師資交流與課程互選；推動圖書儀器設備資源共享；資訊軟體共同開發；合辦國際會議、海外遊學活動、推廣教育及社團交流等活動。四月一日四校在本校進修推廣部召開企劃書研擬籌備會議。

四、三月廿日日本人率同副校長、張院長秋男、黃主任生、饒總務長達欽、王主任傳達、李主任燦榮、顏專門委員惠枝等連袂列席立法院預算審查會備詢，本校預算順利通過。

五、關於本校與台科大合作案，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發處共同研擬之「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相關作業之規劃及時程表業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決議：（一）依擬訂之時程繼續推動各項計畫。（二）合作之學校不侷限台灣科技大學。（三）規劃成立跨校之研究中心。另台科大主任秘書張聖麟三月廿五日來電表示願再度

前來向科技學院同仁報告該校發展情形，並表達積極合作之誠意。

六、國立僑大先修班班主任出缺，三月廿八日教育部已遴定洪冬桂校友出任，預料將開啟與本校合併之最大希望，教育部相關主管已有共識；洪校友如無法出任時，則由本校推薦副校長、教務長遞補出任。

七、三月卅一日地震，本校圖書館損失較為嚴重，惟經結構建築師鑑定，結構未受損，安全無虞，其餘教學大樓等處亦有龜裂，均屬一般龜裂，無涉安全，總務處正陸續鳩工修補中。

八、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二四六九六號書函略開：「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各機關並應致力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如經查所屬機關同仁於上班時間有上述之情事者，應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理。」

九、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二五七二六號書函略開：「為落實『行政團隊公約』，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

十、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今後請勿以單位名義直接對外行文，如有對外行文必要請依行政程序以學校公文稿經核定後發文。

十一、公文稽催報告：

九十一年一月總收文計九三八件，總發文計八七二件，公文稽催計五四件，辦結案件計五四件。

九十一年二月總收文計五五六件，總發文計四一四件，公文稽催計一三件，辦結案件計一三件。

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 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學年度臨時會議及第一八〇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有關生物系曾哲明教授涉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乙案，經召開臨時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予以曾師停聘，並已報請教育部核准中。

(二) 生物系原擬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一名，同意該系延後至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始聘用。

(三)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講師二位。

(四)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比照助理教授一位。

(五) 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兼任副教授申請改聘教授一位。

(六) 有關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及大眾傳播研究所簽請各增配專任教師員額一名案，決議如下：

1 在「獨立研究所得增置一名行政助教」原則下，同意該二所所簽請增員額案。

2 已奉准成立及籌備中之獨立研究所比照辦理。

3 嗣後新設立之獨立研究所得否比照，另行檢討。

(七) 請理學院會同人研擬「校內學術單位間合聘辦法」草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八) 通過科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九)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第十二條第二項：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2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 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為：

1 第七條第三項：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相關規定辦理。

見辨理。

(三) 通過九十一年度本校「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普升薦任官等訓練」名次順序表。

(四) 同意成人教育研究中心增僱臨時人員一位，惟其薪資應以該中心之委辦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動用學校人事費用，其薪資不予調整，仍維持每月三一九七六元。

(五) 通過教務處簽請調高職缺，增置組員一名，減列辦事員一名案。

(六) 通過總務簽請於配置員額內調升三名組員為專員或編審案，惟配合本校編制，先行調整一名組員為編審，另二名編審或專員俟本校職員編制表修正通過後再予調整。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自我評鑑計畫各學門訪評已由各學院於三月中旬至三月底前擇期舉行完畢；校務綜合訪評（行政單位訪評）已於三月十四日全天辦理完成。此次訪評全部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訪評委員，蒞校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刻由教研中心彙整中。

五、本校為積極參與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與中興、中正、台北等三校密切會商，審慎考量後，決議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整合四校教育及研究資源，提升競爭力，共同追求學術卓越。為符合學校行政程序，校長指示將此構想提請三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討論，並獲同意簽署意願書，惟俟有詳盡之規劃案後，仍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三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四校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共同簽署合作意願書，此係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台灣大學系統」之後的第三個大學系統，備受社會及教育界關注。為儘速研擬合作計畫書報教育部，以爭取經費補助，簽約典禮結束後，四校校長及相關主管隨即開會研商，並訂於四月一日（星期一）假本校進修推廣部二樓會議室召開企劃書研擬籌備會議，討論八個工作小組及九個跨校研究中心籌設事宜，會議決議各工作小組及研究中心負責學校應於四月十六日前將構想書草案交本校秘書室彙整，再由四校共組審查委員會，於五月三日前完成審查，五月十日將企劃書報教育部。

六、三月卅日十一所師範院校成立「台灣聯合師範大學系統」，本校原本應邀加入該系統，經召開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

會臨時會議討論，考量目前本校與台科大正進行策略聯盟，又與中興、中正、台北等三校共同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故決定予以婉拒，但本校仍樂觀其成。

第二八二次行政會議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一)本校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及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九十五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提出之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其通過之各案如下：

1 九十二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

(1)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

(2)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

(3)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4)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5)翻譯研究所博士班

2 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案—需請增員額預算(經費)

第一優先：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優先：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優先：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3 九十二學年度涉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班組增設(調整)案：

(1)英語學系大學部增一班(增設國小英語教學組)

(2)歷史學系大學部增一班

(3)電子科技學系(由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組調整為電子科技學系)

(4) 生物學系更名為生命科學系

4 九十二學年度三民主義研究所更名為政治學研究所

有關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預算(經費)案，將另行送外審後，再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 本校各學系申請九十一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截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本校共計有七十六位同學申請，各學系之申請情形如下：

學系別	件數	學系別	件數	學系別	件數	學系別	件數
心輔系	2	國文系	15	化學系	6	工技系	2
社教系	1	英語系	1	生物系	13	圖傳系	2
衛教系	2	地理系	2	地科系	3	體育系	1
家政系	1	數學系	3	音樂系	7		
特教系	2	物理系	6	工教系	7		

另本校九十年度獲國科會核定執行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計四十六案，所有執行之同學已如期繳送研究報告一式二份，本處已函送國科會審議，若國科會審查評定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國科會頒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獲獎學生如於獲獎後三年內進入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所就讀，於就讀期間參與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工作，由國科會核給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研究助學金，至多核給二年。

(三) 本校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以下各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勤樸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2 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增設系所(光電科技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機電科技研究所、民族音樂研究所)

新增科目案。

3 本校教育學系等十五系所之科目調整案。

4 進修部課程調整案。

以上各案將提本校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討論。

(四)本校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以下各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草案。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一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草案。

(五)本校九十一年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計有美術、音樂及運動競技等三學系參與，本項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計有美術學系九〇一人、音樂學系四七三人、運動競技學系三

本校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召開放榜會議，共計錄取美術學系吳水柔等新生一一七名。

(六)九十一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本校計有教育學系等十二學系參與，並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篩選通過，合於參加本校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之棋對考誰四六、七五人二招生名額、藝甄試二名並於三月十五至三月十七日完成指定項目甄試工作，本校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放榜會議，共計錄取教育學系曾麟喬等一五四名。

(七)教務處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將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資料)、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資料及空白之未能畢業學生名冊各乙種，送請各學系配合辦理九十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工作，並請於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審查完畢送回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請各學系主任督促所屬承辦人詳實審查，避免影響學生之權益。

二、學務處

(一) 彙整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會慶祝第五十六週年校慶活動表，擬訂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於三月二十九日召開校慶籌備會討論，再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本年學生會企劃之活動有：(一) 主題博覽會(二) 師大校車彩繪(三) 西西里島—西瓜男西瓜女選拔(四) 校慶西瓜紀念品暨傳情活動(五) 第二屆西瓜新主張(六) 熱門音樂會(七) 第一屆美食通(八) 甜言瓜語 天使傳情(九) 畢聯會懷舊餐會—海洋之星 心心相惜(十) 畢聯會跳蚤市場等十項，其中校車彩繪、西瓜女選拔及美食通為新的活動項目。

(二) 辦理週會：

1 三月十三日在理學院、運動休閒學院舉辦，由校長主持，邀請監察院呂委員溪木專題演講。

2 三月二十七日辦理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學院週會，邀請中法文化教育發展基金會郭為藩董事長專題演講。

(三) 辦理就學貸款、仁愛救助金、工讀助學金、各項獎學金、學生保險業務、學雜費減免、退費及住宿退費等事宜。

(四) 辦理學生各項請假、生活輔導及兵役有關事宜。

(五) 辦理有關保障學生在校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等事宜。

(六) 輔導宿舍委會住宿服務、彙報宿舍公物損壞之修繕並指導修繕服務隊工作事宜。

(七) 督導宿舍清潔工作之執行，加強宣導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並設置資源回收點，以利學生分類。

(八) 核發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機踏車停車證事宜。

(九) 宣導學生不應於校內從事直銷並避免樂透彩效應於校內擴散。

(十) 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各類活動，計有：週系列活動、營隊活動、成果展、音樂會、晚會、觀摩會、座談會、書

展、考察、輔導、攜幼及各項比賽，活動多采多姿，營造多元化校園文化。

(十一) 九十一年全國大專青年表揚，本校甄選出社教四曾秉芳、國文四陳溫雅、工教四蔡宗育、工教四林育正、教育四陳鈺郿、音樂四張元真、英語四陳信華、國文四盧韋斯等八位，並推派社教四曾秉芳為本校代表，於青年節前夕接受表揚。

(十二) 為配合本校五十六週年校慶慶祝活動，籌辦社團年度競賽暨社團博覽會，列入校慶系列活動，期使活動多采多姿，發揮競賽及觀摩功能。

(十三) 輔導學生社團國樂社、合唱團參加臺灣區音樂比賽，分別榮獲優等獎、甲等獎，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十四) 訂定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並報部核備。

(十五) 輔導僑生參加全國僑生英語、國語演講及卡拉OK比賽。

(十六) 將本學期在校之僑生、外籍生人數及異動資料冊送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有關單位。

(十七) 辦理僑生工讀金、清寒公費、華僑捐贈等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請與核發。

(十八) 籌劃僑生及外籍生春假文化之旅事宜。

(十九) 帶領僑生參加僑務委員會新春聯歡會及園遊會。

(二十) 辦理僑生居留證延期及出入境證等事宜，並將名冊函送僑務委員會。

(二十一) 彙整僑生及外籍生健保資料，俾便辦理健保「C」卡發故事宜。

(二十二) 公告辦理應屆畢業僑生家長免保來台參加其子女畢業典禮證明及邀請函。

(二十三) 續辦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第二學期僑生與外籍生註冊及幹部訓練營等事宜。

(二十四) 辦理理學院學生宿舍餐廳招標及百貨部續約等事宜。

(二十五) 為加強住宿生之應變能力，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在校本部及理學院宿舍舉行防火防震演習，校本部由翁

學務長及李主任宗藩主持，理學院則邀請張院長秋男主持（化學系葉名倉主任代理出席），當日同學出席踴躍，演習項目計有疏散、滅火、急救、緩降梯、煙霧室、地震模擬車等。

三、總務處

（一）文書行政方面：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1）依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台（九一）總（三）字第九一〇二八二三七號函知，本校電子公文總收文量自九十年十二月一日上線以來，收文計六八七件（均含附件），在三七五個學校中排名第五名，建請給予相關人員敘獎，以示嘉勉。本組已依該函簽請獎勵。

（2）有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為政府施政重點，今年年底前電子發文比率應達百分之六十，教育部並將列為年度訪查重點。本組已請電算中心儘速協助完成全校性公文製作及傳送系統，俾利達成規定作業之要求。

（3）關於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發文比率與績效評比，原則上將以（一）電子發文比率為重（二）是否按時開關電腦系統收發文（三）遇有收發文異常狀況是否立即排除或請求協助處理（四）評比等第以優等、中等．．．或一、二、三．．．依名次排列。

2 召開檔案管理與e化會議：為配合檔案管理局回溯建檔之要求，並規劃檔案儲存、運用暨管理e化作業之目標，本組已於三月廿一日邀請專家學者討論相關議題。

3 本校檔案目錄自今年度起將依規定按季彙送檔案管理局：依檔案法第八條之規定，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管理局，本組已洽請電算中心撰寫相關轉檔程式。

(二) 事務行政方面：

1 擬訂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優良人員獎勵要點：為鼓勵本校技工工友同仁落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激勵工作士氣，特擬訂該要點。該要點經本處第六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報技工工友評小組審議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校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一般廢棄物之清除採定時定點收取方式處理，除杜絕本校產生外來垃圾，節省清運費用，改善原來因設堆置場所造成的髒亂環境外，同時配合實施資源回收措施，除使垃圾再減量外，以響應政府推展環保政策也達成教育生活化的目的。

(三) 出納行政方面：

1 收存研究生學生平安保險費。

2 收存候補生住宿學生住宿費。

3 彙總建檔九十年教職員保險費繳費明細。

4 受理申請並發給九十年教職員保險費繳納證明。

5 收存校際選課學生學分費。

6 收存延畢生學分費。

7 籌備校務基金代理銀行評選事宜。

8 加強校務綜合評鑑準備資料。

(四) 保管行政方面：

1 辦理移交標售之代管公教住宅：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三一三號三樓

- (1) 本案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台財產北處字第〇九一
 - (2) 依投標須知規定將上開房地點交予得標人陳君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繳清全部房地價款在案。應於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3) 本案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辦理房屋點交予得標人陳秋蘭小姐。
- 2 大安龍門國中預定地周邊道路新築公共工程段內，應拆本校座落和平東路二段76巷30弄1、3、7號等宿舍，拆遷補償費發放作業完成並限期拆遷完畢。
- (1) 依據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北市工新配字第〇九一六
 - (2) 本校座落和平東路二段76巷30弄1、3、7號等宿舍，並限期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自行拆遷完畢，該處並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派工代執行拆除。
 - (3) 本案和平東路二段76巷30弄1、3號拆遷補償費發放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辦理完成，逕撥至配住人帳戶，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與現住戶周民先生、謝孝德教授確認已收到該款項無誤。
- 3 本校第九宿舍（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七六巷三十弄五號）前建物拆除補償費爭議與當事人趙晴嵐間確認所有權等相關之訴訟案。
- (1) 本案依法來聯合法律事務所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一）律法字第九一
 - (2) 該建物據悉北市府新工處預計本（三）月二十九日十時動工拆除，為符時效並維護本校權益，案經徵詢本校法律顧問郭嵩山律師所屬法來律師事務所提供專業意見，其建議辦理1. 確認所有權2. 保全證據申請3. 假扣押拆遷獎勵金。
- 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五要求本校變更經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四五七、四五七一地號（門牌號碼：青田街十四、十六號）國有房地為非公用財產案。

號函辦理。
號函辦理。

- (1) 本案依法來聯合法律事務所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九一）律法字第九一
(2) 另有關建物整修部分，業由營繕組委請建築師辦理。

(五) 營繕行政方面：

1 營建部分：

- (1) 校長宿舍新建工程：三月份預定辦理二次規劃審查會，並請承辦建築師積極配合。
(2) 樂智樓整建工程：本案呈送工程會第一次審查預算進度，重新修正預算、進度，呈送都市設計審議幹事審查本案。

(3) 泰順街學人宿舍工程新建：四樓版完成。

(4) 羅斯福路學人宿舍新建工程：二樓版完成。^{三二二}

2 修繕部分：

學一舍鞋櫃工程：已完工。

未完工部份

(1) 學一舍申請變更自來水錶供水管徑：已會同自來水公司審查管線，並簽辦中。

(2) 行政大樓一樓廁所整修工程：因衛生器具缺貨致有所延宕，目前刻正確認中，並已發函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儘速完工。

(六) 採購行政方面：

1 男一舍小便斗自動感應沖水器，擇符合需要辦理中。

2 本校第二會議裝儼函辦採購案簽會中。

3 本校學一舍壹佰伍拾具迴旋扇採購案正簽會中。

4 本校九十一年三月份採購組承辦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計十六件。

(七) 理學院事務行政方面：

1 分部垃圾不落地措施及資源回收措施：

配合措施如次：

(1) 設置及張貼宣傳海報。

(2) 各資源回收點設置規劃。

(3) 協調理學院學務組、分部軍訓室協同執行督導宿舍學生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事宜。

(4) 理學院各行政單位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事宜。

(5) 垃圾清運時間各站督導工作。

2 理學院無障礙校園改善工程：本工程完工期限四月三十日，本工程施工進度如下：

已完工部份：

(1) 行政大樓一樓廁所已改善；行政大樓坡道已裝欄杆。

(2) 中正堂男女廁所已改善。

(3) 男二舍坡道已加裝欄杆。

(4) 女二加裝斜坡道欄杆及突起路面。

(5) 女二舍中軸坡道已水泥粉光。

(6) 研究生宿舍坡道裝欄杆加平台。

(7) 男三舍入口前庭已改善。

- (8) 數學系男女廁所及儲放清潔工具室已改善。
 - (9) 理學院正門入口坡道已加寬。
 - (10) 健康中心入口兩扇門已改善。
 - (11) 資工所入口坡道及裝欄杆。
 - (12) 資工所旁之植栽已移植至學七舍入口旁。
 - (13) 學七舍連接理學院大樓之走道已改善。
- 未完工部份：

- (1) 行政大樓坡道之藝術人孔蓋未裝。
 - (2) 研究生宿舍水溝旁之人孔蓋未裝。
 - (3) 各坡道邊緣及欄杆作二度處理。
 - (4) 各門檻裝燒面花崗岩。
 - (5) 中正堂入口坡道尚未完工。
 - (6) 中正堂旁兩側步道尚未完工。
- 3 理學院大樓 E101 及 E102 教室擴音設備：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前完工

(八) 駐警行政方面：

- 1 配合垃圾不落地措施，調派校警支援押車事宜：每日調派兩員警力分往內湖及北投焚化場實地監督每日垃圾量。
- 2 分區偵測校區廁所內有無偷裝針孔攝影機，以安定人心。

四、學術發展處

學術研究推動組

(一) 各建教合作單位近期來函徵求計畫項目彙整：

編號	計畫名稱	來文單位	來文號	本校收件截止日／ 本校申請情形
1	國科會「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案	國科會綜合業務處(90)	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台綜三字第0910004296號函	本校計有化學系許貫中教授等三人申請
2	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辦理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申請經費」案	教育部司教部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師字第9102226號函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校內截止收件
3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暨「創意學子培育計畫」申請案	教育部顧問室	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台顧字第91027957號函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前逕寄
4	中研院九十一年度「第二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案	中央研究院	九十一年三月六日學術字第9121002441號函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校內截止收件
5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承保抽樣歸人檔正式版本」申請案	國家衛生研究院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研企字第9103140012號函	自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開始接受申請

(二) 經濟部「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度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共分為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及綜合研究等五大項，各項研究目標之範圍概述及申請作業要點，請參閱學發處網站：

<http://www.ntnu.edu.tw/acad>。

(三) 文建會「獎助公立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出國研究作業要點」、「獎助國外文化藝術專業人員來臺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傑出音樂人才參加國際音樂大賽作業要點」業已修訂，相關作業要點內容及申請表格，請至學發處網站參閱下載。

(四) 由國科會、衛生署、經濟部共同推動之跨部會「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九十一年度公開徵求設施——「藥物生物活性篩選實驗室」計畫書，有意願申請之教師，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前，提出計畫構想書、個人資料表各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逕寄「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辦公室」，相關申請辦法及表格，請至學發處網站參閱下載。

(五) 為加強本校教師於 SSCI 發表英文論文，本校「教育研究促進委員會」(Educational Research Steering Committee, ERSC)，預定於今(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舉辦「教育類英文學術論文寫作工作坊」。工作坊將邀請教心系客座教授 Professor Heppner 夫婦專題演講，演講內容包含英文論文編修講解分析，就實際論文草稿提供建議，歡迎擬發表英文論文之教師提供論文草稿，並將邀請校內師長分享其英文論文發表之經驗與心得，屆時歡迎各位師長踴躍撥冗參加。

學術合作組

(一) 學術性外賓來訪事宜：

- 1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科技學院教授 Dr. Morell D Bone 於二月二十五日蒞校訪問，由工教系系主任等陪同參觀拜會。
- 2 美國斯伯丁大學 (Spalding University) 兩位副校長於三月五日蒞校訪問並商談學術合作之可行性。
- 3 姊妹校日本金澤大學大久保英哲及川本悟教授等一行於三月十五日蒞校訪問，由運休所朱文增教授陪同，至本處洽談兩校交換學者及交換學生相關事宜。

(二) 交換師生案：

- 1 姊妹校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訪問學者 Dr. Wong Shue Tuck 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四日在本校地理系進行短期訪問研究。
- 2 姊妹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訪問學者 Dr. Diana Lary 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三月卅一日在本校歷史系進行短期訪問研究。
- 3 日本立命館大學第四年度學生文化研習團已於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廿三日來本校進行為期五週之中文及文化研習，由本處安排每位日本學生住宿於接待家庭一週及安排接待學生全程接待導覽，以協助其深入了解本地習俗。
- 4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九十一年度赴姊妹校交換教師」案，已於三月二十日截止受理申請，共有六位教師申請，提送三月廿七日舉行之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人選。
- 5 本校甄選「九十一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學生」案，共計有各系所學生二十九人申請，已於三月八日舉行面試及口試，並提三月廿七日舉行之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交換學生人選。
- 6 為積極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本處擬主動接洽具學術聲譽及特色之國外大學，研商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目前已函請各系所就近三年有來往之國外學校中擇優推薦合作對象，俾做參考規劃。
- 7 本學年度規劃舉辦三至五團之學生暑期赴美、加、紐、日姊妹校語言文化研習團，除積極向學生發布訊息外，現正向各系所教師徵詢帶隊意願。

企劃組

- (一) 九十學年度校內「學術性刊物出版補助費」申請案，已於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申請，計有教育系等九個單位提出申請，若申請之期刊為獲 SCI、SSCI、AHCI 或 TSSCI 收錄，或獲得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

究優良之期刊，得免除逐年審查之程序，其餘申請案均依規定進行初審作業。

(二) 本校九十一年度「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受理申請，徵求重點包括：

- 1 線上學習行為研究(須含線上教學系統的研發及 Intelligent Agents for Learning)
- 2 語言研究(建議研究者針對南島語言學、漢語語言學、語用學、言談分析)
- 3 材料科學(奈米科技或其他具前瞻性之材料科學研究)
- 4 認知科學(須具前瞻性 & 科際整合性)
- 5 生物科技

相關作業規定及表格請參閱計畫邀請書，或自學發處網站瀏覽下載。

五、實習輔導處

實習輔導事項：

(一) 九十一年度本校擬簽約學校計有五六二所，經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等審查通過，同意作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者計九十所，尚有四七二所未完成審查。

(二)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三月份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作巡迴輔導者有十七名教授，其中教育學院六位、文學院五位、理學院四位、科技學院二位教授。

(三) 本校實習輔導組於三月份實習(代理)教師返校日(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至四時辦理二場有關教育改革相關資訊專題演講：一在大禮堂由心輔系何主任英奇主持，教育系陳伯璋教授主講「新課程改革的挑戰與回應」；一在教育大樓演講廳由文學院蔡院長宗陽主持，心輔系林世華教授主講「基本學力測驗與多元入學方案」。

(四) 本校實習輔導組於九十學年度辦理之「實習(代理)教師實習心得寫作金筆獎」活動，請各系所轉知各實習

指導教授踴躍推薦作品參加比賽。

(五) 辦理應屆畢業生市內教學參觀學校或機構之登記、發公函、派車與聯繫，請派各班班代表於參觀前兩週至實習輔導組登記，俾便及早發函至各校。

(六) 辦理審查應屆畢業生外埠教學參觀行程表，及發函至參觀學校、機構、公立住宿地點等事宜。有關參觀行程表請於出發前一個月送至實習輔導組，俾便發函。

(七) 續辦應屆畢業生「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之申請，並寄發邀請函（各系所如需辦理，請於九十一年五月底前申請）。

(八) 辦理應屆畢業生試教實習之登記、發公函、寄發實習指導教師聘書（每年二月至五月間辦理）。

(九) 辦理畢業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工教系及工技系二技班學員、進修推廣部教育學分班學員）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作業，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請各系所請轉發各生志願卡暨空白同意書，並配合實習教師名額選填志願或至各校洽辦同意書等有關事宜（開放同意書時間為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止）。有關各生之基本資料暨選填志願正建檔中，俟教務處於四月間提供畢業生學業成績後，依各生選填志願順序安排實習學校，預計於五月上旬將輔導實習名冊函送各系所審核。

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一) 配合教育部之規畫協調辦理九十一年度北一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輔導計畫已於三月十九日彙整報部，待教育部核定後即可實施。

(二)

1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出版第五十三卷第一期教育革新專號，第五十三卷第二期課程革新專號正編輯中，預定於四月下旬出版。

2 出版地方教育輔導叢書：預定出版叢書六種，現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 辦理「二十一世紀教育展望系列講座」：為瞭解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各種教育發展的趨勢，特舉辦本項教育講座活動，第一場由蓋浙生教授主講「教育經濟學對教育的啟示與應用」，第二場由林安梧教授主講「二十世紀人文精神之展望——存有」、「場域」與「覺知」，分別已於三月十五、二十二日辦理完畢，每場計有一五〇餘人熱情參與，主講者精采的講述、聽講者如癡如醉、忘我的神情，使得舉辦本項活動變得更具意義，歡迎各位踴躍報名參加。

(四) 辦理「語文領域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創新（國文）研討會」：國民中學即將於今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為了讓所有的老師在九年一貫的教改路程中能得心應手，所有的學生都能在無壓力的學習環境下獲取更多的知識及能力，特與幼獅文化公司辦理本項活動。共辦理二場次，分別於四月六日、四月二十日在本校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行，邀請臺北縣市、基隆、桃園之國中教師參加。

(五) 規畫辦理「文化研究與英語教學研討會」。

(六) 規畫辦理「新課程建構式教學系列研討會」。

(七) 辦理實地輔導活動：參與三月十一日臺北市萬華國中舉辦之九年一貫課程六大議題融入教學研習、三月三十日於苗栗縣興華中學舉辦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教師資訊培訓」活動。

就業輔導事項：

(一) 本處就業輔導組為協助本校學生預作良好之職涯與就業準備，於本學期辦理八場「職涯與就業」系列活動，三月份計辦理二場：

1 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九國際會議廳舉辦「職涯探索與規劃」講座，邀請長江人力資源發展中心高總經理明智蒞校演講，由其自身與親友的經驗出發，闡述自我認知、

長處管理、生涯規劃、生涯管理、生涯發展與如何培養核心能力、掌握生涯智慧等概念，會後並開放問答；本次演講計約一百人參加。

2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綜合大樓五〇二室舉辦「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因應對策」講座，邀請中國化學製葯股份有限公司孫副總經理蔭南蒞校演講，演講內容包含經濟與就業市場趨勢、如何多方位觀察產業與景氣、加入 WTO 之後的就業市場變化、市場移轉與人力西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大陸就業市場的特色、風險與機會、兩岸人力資源實力的比較、社會新鮮人快樂就業守則等。演講內容深入精闢、切合時事，不但讓與會者充份了解整體產業環境與就業市場的變動與發展趨勢，更提綱挈領，提出因應之道，對在校生與即將進入職場的新鮮人在就業環境的掌握與實質的就業準備上均有莫大的啟發與助益。

(二) 本處就業輔導組補助各系所辦理之教師甄選模擬演練與觀摩活動已於三月陸續展開，為增進本活動之觀摩與經驗傳承效果，由就業輔導組挑選幾個系所委請本校視聽教育館協助錄製活動 DVD，俾提供各系所觀摩參考。

(三) 本學年度所實施之八十八學年度全體畢業生與八十九學年度畢未參加教育實習者之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已完
成整理統計，本次調查總人數為二、七三四人，有效樣本人數二、一三〇人，回收率 77.9%，詳細調查結果報告於三月底分送各系所參考。

(四) 為了解本校九十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前程規劃意向，於九十一年三月初實施「大一／碩一／博一前程規劃意向調查」。本調查已於三月中旬陸續回收，預訂於五月完成統計與分析報告。

(五) 為協助本校學生作多元職涯規劃，瞭解創業原則與方法、創業者應具備之條件、特質、創業相關資源與應注意事項等，與本處就業輔導組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預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假本校科技學院三樓會議室合辦一場「創業之路座談會」，本活動係採報名方式，敬請各系所惠予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六) 辦理求才單位求才登記與畢業生、校友就業服務事宜。

校友服務事項：

(一) 行政業務：

1 籌辦本學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擬訂工作計劃表：

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工作計劃表	
預定工作時間	工作內容
91、3、4	編列經費預算，簽請核示於本處業務費項下勻支。
91、3、11	發函(附推薦表)教育部、局、中部辦公室請轉各屬學校推薦本校傑出校友。
91、3、11	登報及上網公告
91、3、18	傑出校友獎座、當選證書及框架之設計。
91、3、30	傑出校友獎座、當選證書及框架之製作。
91、3、4	簽請校長遴聘委員，組織評選委員會。
91、4、19	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商討選拔辦法、審查標準、審查程序、表揚方式等詳細內容)
91、5、1	傑出校友獎座、當選證書及框架之製作。
91、5、3	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初選)
91、5、10	第三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複選)
91、5、27	聯繫當選傑出校友出席表揚會
91、6、5	校慶茶會會場公開表揚及宴請當選傑出校友
91、6至8月	編輯及寄發傑出校友芳名錄

- 2 為使本校畢業之實習教師能透過實習輔導研習活動，提高其教育熱誠及專業素養，本學期將於北、中、南等五區分別辦理研習活動（北區辦理地點為師大附中、中山國中，西松高中、中區為台中高工、南區為高雄市立三民家商），全程參與之教師並核給至少六小時研習時數，請各系所指導教授鼓勵實習教師參加。
- 3 三月廿二日上午於誠一〇一教室，辦理本校九十一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填寫志願卡及分發說明會，預計於四月十日前繳回志願卡，俾便如期建檔報部以利教育部進行分發作業。
- 4 籌備辦理校慶校友聯歡晚會。

（二）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

- 1 九十一年一至三月共收到捐款十二筆，合計金額十一萬一千元整，均逐筆建檔、開立收據寄交捐款人，並刊載於校友雜誌及基金會網頁徵信。
- 2 教育部函辦理「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自我評鑑表」，逕寄國立政治大學。
- 3 三月十五日至廿二日與美術學系合辦「第一屆畢業校友畫展」。
- 4 三月廿二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議決有關九十年度決算及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案。

（三）師大校友雜誌：

- 1 擬定九十一年編輯計畫。
- 2 第三一〇期已完成文字編輯與美編，並付印待出版中。
- 3 進行第三一一期專題「美術學系第一屆畢業校友」採訪及排版美編、封面設計暨出版事宜。
- 4 進行第三一二期專題，第二屆傑出校友專訪計畫。

（四）校友活動：

- 1 元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假本校綜合大樓地下樓都美餐坊舉辦校友春節聯誼茶會，圓滿成功。

六、進修推廣部

企劃組：

(一) 近期辦理完成重要事項：

- 2 預定本月拜會台東縣校友會及雲林縣斗六高中顏學務主任，分別商討校友會改組及舉辦活動事宜。
 - 3 預定五月底拜會桃園縣校友會新當選理監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4 預定五月份拜會高雄市校友會新當選理監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5 預定六月份拜會宜蘭縣校友會新當選理監事，商討舉辦活動事宜。
- 1 本年三月廿五日晚間舉辦大安區里長敦親睦鄰聯誼會，邀請大安區區長、市議員、各里里長及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與會，推廣本部針對社區居民及一般社會大眾所規劃之各類課程，及可提供之豐富教學資源、設施等，並蒐集彙整受邀者之口述、書面意見，以作為改善本部與社區之互動及規劃課程開設之參考依據。
- 2 大陸華東中學校長培訓中心與本部已簽訂備忘錄擬訂合作交流，海峽兩岸中小學校長研修班互訪、舉辦海峽兩岸教育相關主題之研討會、海峽兩岸學術資料交流等。

(二) 辦理中重要事項：

- 1 九十一年度僑委會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團，計一〇四人)。
- 2 本校高雄推廣教育中心掛牌事宜：
 - (1) 為能順利推廣中、南部開班業務，本校已於二月七日與高雄市建志補習班簽訂高雄推廣教育中心場地借用協議書，本校可免費掛牌及張貼外牆大型招生廣告。
 - (2) 該中心地址：高雄市七賢二路七十四號八樓。

(三) 擬規畫辦理之重要事項：

1 教師進修：教師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在職進修、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母語教師職前培訓（全省預計八大區域辦理）。

2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學校護理人員在職修班、學校護理人員在職進修進階班、擴大基層員警進修。

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美容美髮系列、電腦系列、日語系列、藝術系列、工商管理系列、母語教學系列（閩南語、客家語）、九年一貫新課程基礎養成（台北、高雄）班系列等。

就業保證班：餐飲學苑系列（餐飲就業實務先修班、餐飲業就業實務進階班、飯店業就業實務先修班）。

（四）幸福人生公益講座：為加強本部對於本校師生及廣大社區民眾之回饋，特規劃以幸福人生為主軸，宗教、健康、法律及教育與人生為講題之免費講座。

（五）外籍／華裔人士華語文研習系列：青少年夏令營、華語團體短期培訓、會話、電腦、海外中文教師華語進階等班次。

（六）學士後職前教育學分班，含一般師資類及特教師資班等，預計五月中旬考試。

註冊組：

（一）近期辦理完成重要事項：

1 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團）報到作業。

2 完成本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週末、夜間班加退選作業。

（二）辦理中重要事項：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事宜。

課務組：

(一) 辦理中重要事項：

- 1 積極規劃測試電子報相關作業，預計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創刊發行「師大進修推廣部電子報」。
- 2 辦理本學年度「程俞文蘊獎學金申請」之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 3 第二期「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於三月二十五日報到，
- 4 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團）」。

(二) 近期辦理完成重要事項：

僑委會委託本部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每年六期，第一期已於二月二十四日結束。

總務組：

(一) 近期辦理完成事項：

- 1 視聽教室及演講堂整修工程於三月六日驗收完畢。
- 2 辦理本部大樓外牆及環境清潔事宜。
- 3 辦理春季各班別報名收費及報到等事宜。
- 4 調整本部場地出租及住宿收費標準，於三月廿一日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於五月一日開始採用新標準收費。
- 5 辦理視聽器材陸續汰舊換新事宜。
- 6 完成本部地下一樓至三樓及十一樓部分牆面粉刷工程。
- 7 部內財產重新整理建檔。

(二) 辦理中重要事項：

- 1 編製各類班次收費預算表，擬於四月一日與學校有關部門開協調會議研商。

2 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班澳洲團及泰國團餐飲及校外教學招標，泰國團於三月廿五日已完成餐飲招標。

資訊組：

(一) 近期辦理完成重要事項：

- 1 為使部內同仁能儘速掌握部內各項訊息，本部已建立完整內部公告系統。
- 2 本部開設之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遠距班第四期課程已結束，第五期課程於三月二日開課，本期授課採用新的課程系統，功能將更趨完善。
- 3 本部規劃之網路線上選課功能，目前已將進入測試階段，預計於暑期開始全面實施，屆時將可為本部精簡註冊流程。
- 4 本部已於二月底將編號 S004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完畢，此間教室也將座位擴充至 50 人座，可以提供更多班次使用。

(二) 辦理中重要事項：

- 1 正積極與各系所洽談開辦線上推廣教育課程。
- 2 規劃將本部電腦教室汰舊換新後，舊有電腦能物盡其用，規劃裝置在十樓宿舍。